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内农牧机发〔2025〕309号

---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公安厅 市场监督管理局  
财政厅关于组织调查液态撒（抛）肥机涉嫌  
套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及  
加强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农牧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自治区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

近日，中央审计委呈报国务院部分农机产销企业涉嫌套取农

机购置补贴（撒肥机）资金报告，其中四家企业在我区 8 个盟市 20 个旗县申报补贴机具 613 台、使用资金 1274.5 万元。国家和自治区高度重视，中央主要领导作出重要批示，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纪委监委主要领导作出批示。为落实批示要求，做好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专题调查

### （一）调查内容

近年来纳入我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的“撒（抛）肥机”下“液态肥撒施机”档次所有补贴购机。

**一是补贴机具质量。**对照生产企业获取的省部级农机《推广鉴定报告》《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并入围我区补贴范围的产品，调查补贴销售的机具参数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属于假冒伪劣产品，是否正常使用、是否用于撒抛液态肥、购机户对产品质量的评价等情况。

**二是补贴机具销售。**核查生产企业、代理经销商出库入库和销售台账，用户购机实际支付总金额、付款凭证、发票开具总金额，确认是否存在虚开发票，是否存在产销企业、相关人员组织串联骗（套）补等情况。

**三是补贴申领。**调查是否存在生产企业、代理经销商或相关人员收集农牧民身份证办理补贴，是否存在补贴申领审核违规行

为，是否存在补贴机具核验不到位等问题。

同时，将固态撒肥机档次、全混合日粮制备机、辅助驾驶（系统）设备等机具纳入集中整治抽查检查范围；盟市结合实际，可扩大核查范围，一并组织专项集中整治工作。

## （二）调查方式

**一是实地调查。**调查人员到补贴购机户开展现场核查，做到“见人、见机”，测量罐体尺寸及上入口壁厚、核对铭牌等，形成现场调查档案资料。

**二是查阅档案。**查阅生产企业、代理经销商出库入库和销售台账，用户购机实际支付购机款、收款收据、购机协议、付款凭证、开具发票总额。复印有关档案资料。

## （三）追缴资金

对明知“低价购机、企业虚开发票”且查实属套取补贴资金行为的，全额追缴已领取的补贴资金，对产销企业依规依法给予相应处理。

# 二、加强政策监管

## （一）农牧部门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要求，落实政策实施监管主体责任，公开受理补贴申领，严格审核补贴材料，精准识别补贴对象，建立补贴信息与民政、财政等数据平台比对

筛查机制，加强对新进入补贴范围的机具、企业及产品，短期补贴申领数量明显增加、当年“一户多台”“一机多补”“同人同户办理补贴额度大”及“僵尸农机”的核查力度。牵头做好重点补贴机具核查，特别是抓紧做好“液态肥撒施机”档次所有补贴购机情况调查工作。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派员积极配合。认真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和信息化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关于切实加强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试验鉴定及检验检测管理工作的通知》（内农牧机发〔2025〕286号）有关要求，鉴定检测机构要加强内部约束管理，完善和建立监管制度，严格落实“事前、事中、事后”管理机制。

## （二）公安部门

对接收的涉嫌犯罪线索，要积极开展调查，依法立案查处，严厉打击涉诈骗、挪用、侵占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等侵犯财产类犯罪，并做好涉案资金的追赃挽损工作，对在案件侦办过程中发现的涉公职人员违纪行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

## （三）市场监管部门

会同农机鉴定检测机构主管部门强化对农机鉴定检测机构的监管，依据市场监管职能职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涉嫌套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及加强监管工作。

## （四）财政部门

负责在有关部门核实追回资金后，按原渠道将资金收回国库，并依法进行账务处理。

### 三、有关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发挥各级农牧、公安、市场监管和财政等部门职能职责，形成合力，加强配合，特别是对涉嫌套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行为的，开展专题调查处置工作，特事特办，从严从快从重处理。

**二是开展合规调查。**针对本次“液态肥撒施机”档次补贴购机调查工作，自治区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要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调查，实地检测补贴机具与鉴定产品是否一致。盟市农牧部门要统筹协调，调查过程要做好相关笔录，留存留档备查。

**三是违规违法处理。**对违规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较重的，给予补贴购机户停止近三年再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格，按国家有关管理办法，对产销企业给予暂停或取消补贴资格处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四是做好舆情管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是党中央、国务院一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对保障粮食安全生产，拉动内需、提振经济具有重要作用。要时刻关注网络负面舆情信息，及时沟通各级党委网信办，管控舆情。

本次“液态肥撒施机”档次专题调查情况，请调查后将详实的

调查报告（包括逐户逐台补贴情况）上报至自治区农牧厅。对扩围调查的固态撒肥机档次、全混合日粮制备机、辅助驾驶（系统）设备等机具，请于7月31日前正式上报调查报告。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核查补贴机具汇总表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5年5月8日



---

抄报：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监察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办公室

2025年5月8日印发

---

